

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已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更改公司的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已於 2024 年 7 月 28 日藉特別決議通過修訂)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

香港

編號：1309463

[副 本]

公 司 註 冊 處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書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已 獲 發 特 許 證 可 無 須 加 入 「 有 限 公 司 」 一 詞 ， 並 已 藉
特 別 決 議 更 改 其 名 稱 ， 該 公 司 為 有 限 公 司 ，
其 根 據 《 公 司 條 例 》 (香 港 法 例 第 3 2 章) 註 冊 的 名 稱 現 為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香港基督少年軍

本 證 書 於 二 〇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發 出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編號：1309463

[副 本]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於 本 日 在 香 港 根 據 《 公 司 條 例 》 (第 32 章) 註 冊 成
為 有 限 公 司 。

本 證 書 於 二 〇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發 出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代行)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公司條例（第 622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已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更改公司的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已於2024年7月28日藉特別決議通過修訂)

甲部 必備條文

1. 本公司的名稱為「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會設立的宗旨：
 - 3.1 繼承及履行以非法人團體形式運作的「香港基督少年軍」的宗旨及責任；並接收、吸納現時原屬「香港基督少年軍」所有的固定與流動資產及負債。
 - 3.2 於青少年人之間擴展基督的國度，同時促進服從、虔誠、紀律及自愛等良好行為，以達成基督化的人格。
 - 3.3 為促進教育、濟助有需要人士及促進環境保護，使香港社會受益，在本會的服務和活動中，應用基督少年軍的四大活動模式(包括動態、靜態、宗教教育及步操，以基督教教育為理念，培育青少年在身、心、靈及紀律的成長)，幫助參加者領悟基督的愛心及服務的精神，建立良好的價值觀及品格，提升其關心社會的意識和責任，並藉服務和訓練加強其對社區的認識和承擔，開拓其對社區的關懷。這些服務和活動，包括：
 - 3.3.1 為學校、教會、宗教團體、商界及機構提供專業及多元化的訓練服務，幫助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建立個人自信，發揮潛能及培養親社會價值觀；

- 3.3.2 透過多元化的講座、工作坊、活動、比賽等活動，幫助兒童及青少年建立良好品格；
- 3.3.3 透過多元化的講座、工作坊等活動幫助家庭建立和諧關係；
- 3.3.4 為清貧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以多樣化的形式推動可持續地區扶貧工作，以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及改善面對跨代貧窮問題；
- 3.3.5 為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提供專業社工服務；及
- 3.3.6 透過多元化的講座、工作坊和活動，推廣大眾關注環境保護的意識。

4. 本會有權作出任何事情，但僅限於為實踐本《章程細則》甲部第【3】條所列明的宗旨，或與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宗旨的事情。具體而言，本會有權：

- 4.1 以非牟利方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興辦、持有、改善、管理、監督訓練場地、禮堂、基督教書店、圖書館、閱覽室、學校、醫院、診療所、老人院、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慈善等機構或單位，並協助設立、興辦、持有、改善、管理、監督此等機構或單位的工作，以傳揚福音及實踐本會的宗旨。而該等機構或單位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須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甲部第【5】條及第【8】條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 4.2 如認為有需要，在本會認為合理條件而購買、定期租借、交換、租用、或從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宅院、地產、債券、資金、証券、基金、以及可用以抵押的財產，不論其性質或種類為何及其位於何處。
- 4.3 按照本會認為適合的條件贈予、售賣、轉讓、讓予、放棄、交換、分割、交出、抵押、讓渡、過戶、再讓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會買進或根據適當條件所擁有的任何土地、房屋、宅院、地產、債券、資金、証券、基金、以及可用以抵押的財產。該等贈予的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甲部第【5】條及第【8】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 4.4 為本會的利益接受財產贈予、自由奉獻、捐款、(銀行)存款、或遺產，不論其是否屬於特殊的信託財產。
- 4.5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甲部第【10】條所規定的情況下，按實際需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分會。

- 4.6 透過捐獻或其他合法途徑籌集金錢。
- 4.7 在按照本會認為適合的條件下進行借貸。
- 4.8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 但：-
- 4.8.1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4.8.2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5. 5.1 本會的收入和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甲部第【3】條所列明的宗旨。
- 5.2 除下文第【5.4】及【5.5】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 5.3 本會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5.5】條的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5.4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僱工，或不屬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5.5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 5.5.1 向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5.5.2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過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5.5.3 向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租金；但租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而該會員或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
- 5.5.4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

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5.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照上文第【5.4】或【5.5】條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6.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7.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十元正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8.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甲部第【5】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9. 本《章程細則》有效施行之時，不得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增補、修改或修訂先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處長書面批准或是根據在《條例》第104(2)(b)條或第105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10. 本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及地址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李炳光 (LI Ping Kwong) (地址) 教會牧師
胡定邦 (WU Ting Pang) (地址) 社工
謝志堅 (TSE Chi Kin) (地址) 教會牧師
張烈文 (CHEUNG Lit Man) (地址) 教師
黃承香 (WONG Sing Heung) (地址) 教會牧師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吳秀華
會計師
香港炮台山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24樓2402室

乙部 其他條文

• 釋義 •

除列出或納入在本組織章程細則內，《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3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的規則不適用於本會。

1. 本組織章程細則中的

- 1.1 「本會」指「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 1.2 「執行委員會成員」指當其時獲委任為本會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的任何人，而就《條例》而言該成員當作本會的董事。
- 1.3 「制服團體組織」指當其時藉紀律訓練，宗教教育及其他活動，以推動本會的宗旨成員組織。
- 1.4 「非制服團體組織」指在社區中提供合適的服務事工，以推廣本會的宗旨成員組織。
- 1.5 「印鑒」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 1.6 「書記」指獲委任履行本會秘書職責的任何人。
- 1.7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章），包括有關的附屬法例。
- 1.8 「以書面形式」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 1.9 「會員」指本《章程細則》中所指的會員。
- 1.10 「本《章程細則》」指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根據《條例》及以特別決議案更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 1.11 「會計參照期」指本會對上一個會計參照日的翌日開始，至該會計參照日的周年日終結。

表單數的字句亦包括多數。表男性的字句亦包括女性。表個人的字句亦包括團體。反之亦然。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須參照《條例》的條文解釋，而本《章程細則》所用各詞語，須被視為與《條例》所用者具有相同意義。

• 宗旨 •

2. 本會是為本《章程細則》甲部所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 信仰 •

3. 本會的信仰是依據使徒信經。
 - 3.1 我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 3.2 我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獨生的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 3.3 我們信聖靈；我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們信聖徒相通；我們信罪得赦免；我們信身體復活；我們信永生。

• 會員的數目 •

4. 本會聲明，擬登記為本會之會員人數不超過 30,000 名，但執行委員會可按照《條例》第 114 條不時增加會員名額。

• 會員的資格 •

5. 本會會員分為兩種：

5.1 基本會員

5.2 普通會員

6. 基本會員

凡認同本會宗旨及接納本《章程細則》而又年滿二十一歲的已受洗基督徒，而且符合下列身份或資格，均可註冊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 6.1 在本會制服團體組織內的分隊隊牧、副隊牧、隊長及副隊長；

- 6.2 本會請任的會長、會牧、副會長、顧問、義務法律顧問、義務醫事顧問、義務核數師及經執行委員會請任的任何人士；
- 6.3 本會執行委員會及其常設委員會的成員；
- 6.4 本會區委員會的成員；
- 6.5 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批准的人士；及
- 6.6 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友有限公司的董事。

7. 普通會員

凡認同本會宗旨及接納本《章程細則》的下述人士，均可成為本會普通會員：

- 7.1 在本會制服團體組織內的分隊輔助導師、隊員、學校分隊監督及區顧問；
- 7.2 本會非制服團體組織的成員；
- 7.3 本會執行委員會及其常設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單位成員；及
- 7.4 本會聘任的全職或兼職職員。

• 會員的加入 •

- 8. 本《章程細則》內簽署的創辦人士及根據本《章程細則》列明所接納為會員的其他人，均為本會的會員及其名字會登記入本會的會員登記冊內。
- 9. 本會承認現時原屬以非法人團體形式運作的香港基督少年軍全部不同種類會員為本會的會員，並可享有本會所屬不同種類會員應有的權利與義務。
- 10. 所有會員須樂意協助、參與及分擔本會的各项活動。
- 11. 按本《章程細則》乙部第【5】條所列明的不同種類會員中，只有基本會員可享有投票及被選的權利。
- 12. 除上文第【11】條所述的權利外，每名會員均可享有同等的權利及待遇。
- 13.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人士，必須經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或授權人士通過，並作最後的決定。執行委員會有絕對的決定權拒絕任何人士提出之申請，且不需向該等人士作出任何解釋。

14. 任何會員未經本會的同意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辦、推廣及發展名義上像與本會有關的活動，本會一概不會負上任何的責任。
15. 每名會員須盡其能力達成本會的宗旨及發揮其影響力，並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本會的規條及法則、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
16. 每名會員所擁有的權利和義務是屬於個人的，不能透過個人的行為或法律的途徑轉讓他人。若該會員去世，其會員身份及會籍均自動終止，本會會將其名字從會員登記冊內刪除。

• 終止會員的資格 •

17. 本會會員如有任何下列情況，其會籍即立刻終止。本會會將其名字從會員登記冊內刪除，然而該會員仍須繳付至停任會員時應繳付而未償清本會的款項：
 - 17.1 該會員擬退出本會，並以書面通知本會的執行委員會申請退出本會；或
 - 17.2 該會員的會籍被執行委員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乙部第【42】條的規定撤除；或
 - 17.3 該會員不再受本會聘任、請任或委任為本《章程細則》乙部第【6】及第【7】條所列明的職位或職銜。

所有本會會員如因本《章程細則》乙部第【42】條所述的情況被執行委員會免除會籍，該會員有權於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後 1 個月內，按《條例》第 566 至 568 條所訂定提出請求書召開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上提出上訴。會員大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會員參加的權利 •

18. 會費及其他費用應在全體會員大會上由會員釐定或通過。本會的執行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不得獲豁免繳交及自行釐定任何費用。

• 會員大會 •

19. 本會會員大會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議事機關。

20. 本會的會員大會，共分為兩種：

20.1 周年會員大會

20.2 特別會員大會

2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會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應在本會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內舉行。周年會員大會須在執行委員會成員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如遇特殊情況，執行委員會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使用任何科技，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或其他會員大會，使身處不同地方的會員能夠在會員大會上聆聽及行使其發言權與表決權。

22. 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當執行委員會成員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須應請求書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執行委員會須根據《條例》第566條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該大會。如執行委員會沒有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特別會員大會的成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568條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構成法定人數，按照《條例》第569條，則本會的任何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或任何二十名基本會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執行委員會成員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3. 本會的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均可出席本會的會員大會，唯只有本會基本會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享有投票權。

• 會員大會通知書 •

24. 周年會員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會員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會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本會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24.1 如屬作為周年會員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基本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24.2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基本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而該等基本會員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基本會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表決權。
25.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

26. 周年會員大會所處理的事務如下：
- 26.1 接納及複議執行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建議案。
 - 26.2 接納上年度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執行委員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 26.3 審核本會財政收支。
 - 26.4 根據本《章程細則》乙部第【48】條的方式，選舉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成員接替卸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26.5 就執行委員會的建議，請任會長、會牧、副會長、顧問、義務醫事顧問、義務核數師、義務法律顧問及各職。
 - 26.6 決定本會各分隊周年會費的數額。
 - 26.7 就執行委員會對本《章程細則》提出的修改建議，作出討論，修改及通過。修改建議須獲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始得通過。
 - 26.8 決定本會一切事工計劃。
 - 26.9 所有在執行委員會以外處理的一切事務。
 - 26.10 委任核數師。
27. 在特別會員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會員大

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執行委員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執行委員會成員接替卸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委任核數師及按照《條例》第404條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8. 本會會員大會以不少於五十位有權出席的基本會員為法定人數。
29.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根據上文第【28】條所述，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30.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執行委員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該次延會的會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31. 會員大會的主席及書記以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及書記身分擔任。每次會員大會，如無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及書記出席，或他們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們不願意擔任該次會議主席或書記，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他們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在與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中推選兩名成員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及書記。
32. 任何會議，如沒有執行委員會成員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及書記，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則出席的會員須在與會的會員中選出兩名基本會員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及書記。
33.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多於三十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34.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或最少2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要求或持有於會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會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任何會員要求（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會員大會舉行之前或在會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佈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會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35. 在根據上文第【34】條所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36.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會員的投票 •

37. 只有本會基本會員於會員大會上可享有投票權，而每名基本會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會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一票：
- 37.1 親身出席的基本會員；及
- 37.2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基本會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被委任的代表必須是一名基本會員^{註1}。
38. 由註冊精神科醫生發出的證明書，證實精神不健全的基本會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基本會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需按照本《章程細則》乙部第【40】條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39. 任何基本會員，如未繳付其作為基本會員應向本會繳付的款項、且該欠款已到期繳付超過一個月，該基本會員無權在任何會員大會上表決。
40. 任何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基本會員須親自出席及投票。如基本會員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 40.1 基本會員的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本《章程細則》乙部第【38】條規定的代理人簽署確認。^{註1}
- 40.2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委任代表文書作出，方屬有效：
- 40.2.1 該文書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會員姓名或名稱及所屬單位/分隊；
- 40.2.2 該文書識別獲委任為該會員的代表的人及所屬單位/分隊，並

^{註1} 參考《公司條例》第622章 596(2)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規定代表須屬該公司成員，而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此規定，該公司的成員只可委任另一名成員為代表。

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會員大會^{註1}；

40.2.3 該文書經認證，或經本《章程細則》乙部第【38】條規定的代理人代該會員簽署^{註1}；及

40.2.4 該文書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本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會。

40.3 本會可規定委任代表文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40.4 本會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予本會，則可規定委任代表文書的交付須按本會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40.5 委任某代表的委任代表文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會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1項或多於1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40.6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委任代表文書另作說明，否則該文書須視為：

40.6.1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會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40.6.2 不但就某會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40.7 如委任代表文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會員，簽立該文書。

40.8 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如該會議或延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存放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委任代表文書指明於香港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守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40.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離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代表所投的票仍然有效。但如果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前或延會開始之前，本會已接獲有關上述情況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獎懲法規 •

41. 純粹只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甲部所列明的宗旨，及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甲部第【5】條所規定的情況下，本會可經執行委員會通過頒發獎勵予熱心服務本會的人士。但不能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會員，以示獎勵。
42. 本會會員若觸犯任何下列條文，執行委員會有權進行紀律處分，包括撤除該會員的會籍：
- 42.1 該會員沒有繳付本會每年的會費。
- 42.2 該會員沒有遵守本會的規條及法則。
- 42.3 該會員行為不當而有損本會聲譽。
- 42.4 該會員的信仰與聖經所記載的真理有違背。
- 42.5 該會員盜用本會的名義作有損本會聲譽的行為。
- 42.6 該會員因參與本會以外的活動而對本會的聲譽有不利的影響。

任何會員的會籍若被撤除，其所擁有本會的權利亦即時自動終止。

所有本會會員如因本《章程細則》乙部第【42】條所述的情況被執行委員會免除會籍，該會員有權於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後1個月內，按《條例》第566至568條所訂定提出請求書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43. 任何會員若根據本《章程細則》乙部第【17】條或第【42】條被終止會籍，該會員所交付予本會的捐獻及會費一概不獲發還；若該會員尚有膺任本會的職務者，則所有職務也被自動撤除。

• 執行委員會 •

44.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45. 執行委員會於本會周年會員大會會議休會期間，為本會最高的議事及執行機關。
46. 執行委員會的人數不多於十五名及不少於十三名。首任執行委員會成員須由本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創辦人或其中過半數的人以書面決定。

47.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甲部第【5】條所規定的情況下，本會的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其授權人均不得支取薪酬及津貼。但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其授權人因代表本會出席任何會議，或因與本會的事務有關而恰當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除外。

•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

48. 凡年滿廿一歲並為本會基本會員者，均可自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執行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名單及選票得由本會印備，分發予本會基本會員作投票之用。所有選票必須在限期前送回本會。截止投票後，所有選票得由點票小組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點算，並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輪換 •

49. 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再連選，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六年。執行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書記、司庫、辦事處聯絡員及各常務委員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成員互選，每職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同一職位不得連任超過三年。
50. 執行委員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某臨時空缺，該填補某臨時空缺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該出缺職位未完結的任期，直至本會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但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
51. 會員大會須有出席的基本會員百分之五十以上贊同才可藉普通決議，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免任。
52. 根據上文第【51】條被免任而產生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空缺，如沒有在將該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免任的會議上予以填補，可在其他會議上作為臨時空缺而予以填補。

• 執行委員會成員資格的取消 •

53. 執行委員會成員若有任何下列情況，即須停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不得擔任其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53.1 該執行委員會成員經會員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乙部第【51】條停

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或

- 53.2 該執行委員會成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53.3 由註冊精神科醫生發出的證明書，證實該執行委員會成員患有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或
 - 53.4 該執行委員會成員以書面通知本會辭職；或
 - 53.5 該執行委員會成員根據本《章程細則》乙部第【17】條或第【42】條而被撤除或終止其會籍；或
 - 53.6 該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同年度連續缺席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 53.7 該執行委員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利益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等利害/利益關係是具相當分量，但該執行委員會成員未按《條例》第 536 至 538 及542條的規定聲明或申報其利害/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54. 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就其具有利害/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 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

- 55. 本會的事務須由執行委員會成員管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可支付本會的發起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執行委員會成員可行使未為《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訂明並且與此等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會在會員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執行委員會成員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 56.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由本會最少兩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 57. 為促進本會的宗旨，執行委員會的權責如下：

- 57.1 執行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各議決案。
 - 57.2 在周年會員大會報告會務和提交議案。
 - 57.3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甲部第【5】條所規定的情況下，聘任或解聘本會的職員，並制定有關的服務守則。
 - 57.4 議定本會辦事處及所屬的制服團體、非制服團體、各有關小組或組織的「辦事規則及條例」，並監督各事工執行的情況。
 - 57.5 批准及撤銷分隊和會員的註冊。
 - 57.6 邀請熱心人士參與執行委員會小組工作，其任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但該等人士在執行委員會中，並無投票權。
 - 57.7 在周年會員大會建議請任會長、會牧、副會長、顧問、義務醫事顧問、義務法律顧問及義務核數師或核數師等職的名單。
58. 執行委員會會議全年不得少於六次。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58.1 執行委員會就各部職員、成員或代表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58.2 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任何常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成員的姓名。
 - 58.3 所有在本會、執行委員會、常設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而出席任何執行委員會或常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 執行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 59.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
- 60. 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會議。
- 61. 處理執行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八人，但須包括主席出席該次會議。如遇流會，則七日後再行開會，以該次出席的人數無論多少均為合法人數。所有議案以該次出席人數的過半數贊同者，方為通過作議決。如需推翻前案，必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人數贊同，方為有效。

62. 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如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擔任。如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可在與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3. 在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4. 執行委員會成員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予由本會會員組成的常務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常務委員會在行使獲其授予的權力時，須依從執行委員會成員所施加於該常務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65. 常務委員會會議及其議事程序，應與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相同。
66.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執行委員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67. 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或常設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執行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一樣者。

• 借款權力 •

68. 純粹只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甲部所列明的宗旨，執行委員會可按照本會認為適合的條件下行使權力將本會的財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 常務委員會 •

69.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下述人士：-

69.1 執行委員會主席；

69.2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69.3 書記；

69.4 司庫；

69.5 辦事處聯絡員。

70. 常務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休會期間，負責討論及執行有關本會的日常事務。
71. 常務委員會就有關本會的日常事務所討論的決議，須交回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實行。

• 書記 •

72.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甲部第【5】條所規定的情況下，首任書記為 ABBA SECRETARIAL LIMITED，其書記職位，將截至本會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卸任。新接任書記將由執行委員會成立後互選產生。各屆書記職位任期與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相同。

• 印鑒 •

73. 執行委員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鑒的措施，使用該印鑒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或經執行委員會為此而授權的常務委員會的批准；每份須蓋上印鑒的文書，均須由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簽署，並由執行委員會的書記或另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加簽。

• 帳目 •

74. 本會資金只可用於下列情況：
- 74.1 本《章程細則》甲部指定的宗旨。
- 74.2 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 74.3 香港政府的制服團體及非制服團體財政管理規例內的一切規定。
75. 執行委員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75.1 本會一切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及會計紀錄；
- 75.2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75.3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會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76. 帳簿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條例》第374條的規定下，備存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執行委員會成員查閱。
77.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會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員（並非執行委員會成員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執行委員會或本會在會員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78. 執行委員會成員須不時按照《條例》的第357、367 至 371、373至374、377、379 至 381、387至 391、429 至 431、436 及 610條規定，安排擬備《條例》所要求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省覽。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
79. 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省覽的每份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執行委員會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會員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會的每名會員：

但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會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
80. 本會每年的賬目最少須由一位執業核數師審核。
81. 本會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審 計 •

82.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條例》第393 至 400、402(2)(b)(i)、404至 409、411 至 413、416 至 428 及 575 條的規定進行。

• 通 知 •

83. 本會向任何會員發出的通知，可當面遞交給該會員，或以郵遞方式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送交該會員的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

84. 如該會員沒有電郵地址或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則該會員須以書面通知本會，並提供一個可發出通知予該會員的香港地址，所提供的地址即視為該會員的登記地址。
85. 若該會員並沒有提供一個可發出通知的香港地址或電郵地址，該會議通知書須在本會註冊辦事處張貼四十八小時後，即當作該通知書已送達予該會員。
86. 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 彌 償 •

87. 在符合《條例》第902至904條規定的前提下，本會當其時的常設委員會每名成員、書記、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執行委員會成員除外），除了因他們犯了疏忽、失職或違反誠信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外，當他們、或其當中的任何人，如因真誠、妥善、合理及適當地按理履行或將會履行有關本會的職務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均須從本會的資產中撥付彌償。再者，他們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藉任何根據《條例》第902至904條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的法律責任，均須從本會的資產中撥付彌償。但本會的資產不適用於支付全部、或當中任何部份屬於經法院施加於任何人士的罰款或刑罰。

• 附 則 •

88.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制定他們認為必要的附則，以履行本會的宗旨，和適當指導與管理本會的工作。附則不得抵觸、影響、或廢除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本會會員大會有權廢除附則。

• 本《章程細則》修 改 •

89. 本《章程細則》如需修改，須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得出席的基本會員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贊同議決，並按本《章程細則》甲部第【9】條獲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始得通過，方為有效。